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1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五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與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發生家務衝突，受安置人A未理會法定代理人B，並專注玩手機遊戲，致法定代理人B要求其不准睡覺亦不得再進房間，受安置人A便自行離家並向其班上同學家長表示屢次遭法定代理人B施暴，且被趕出門不能返家，經同學家長與法定代理人B反應，法定代理人B認為其為不實指控，遂揚言表示如受安置人A沒被安置，將要求受安置人A24小時不可停止打電動到死亡為止，期間亦不會提供休息、餐食，亦會慫恿受安置人A跳樓自殺或將開車載其撞牆自殺，或將其毆打成傷等語。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14日15時0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許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法定代理人B尚未為配合完成親職教育，親職教養知能及照顧能力尚待聲請人持續評估，並提供相關

01 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
0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
03 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9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10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1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2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9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
22 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6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
23 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24 護字第406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次查：

25 （一）受安置人A自家外安置至今，因無法遵守機構規範及作息，
26 亦不願意完成學校作業及就學，且常需透過機構照顧者及學
27 校老師大量給予引導及安撫，始能完成學校作業及遵守團體
28 規範，考量受安置人A過往於家中長期受照顧狀況不穩定，
29 導致受安置人A安置至今仍無法穩定生活作息，又受安置人
30 A經身心衡鑑評估顯示，受安置人A在日常生活中有適應困
31 難且有對立反抗障礙的特質，情緒反應強度高，缺乏有效的

01 情緒調節技巧，致在日常生活的人際適應困難，心理師亦表
02 示，此為受安置人A過往幼年孩童成長經驗所致，並建議安
03 排心理治療，中心故於114年6月17日起安排個別心理諮商輔
04 導，期以重新建構受安置人A生活常規亦修復早期生活失落
05 議題及創傷議題，並將提供受安置人A適切之照顧環境，以
06 維護及穩定身心正向發展及人身安全。另受安置人A於安置
07 機構曾有多次不斷主動攻擊多名同住之安置童及照顧者，本
08 中心於114年8月8日連結精神科醫師評估其身心狀況，經精
09 神科醫師表示，受安置人A有對立反抗障礙特質，亦有衝動
10 控制不佳等狀況，故受安置人A於114年8月15日開始服用利
11 他能，經機構照顧者及醫師協助，受安置人A能穩定服藥，
12 並於同年9月24日回診，經醫師評估受安置人A用藥穩定，
13 將持續協助受安置人A穩定用藥及就醫，藉此穩定受安置人
14 A身心狀況。

15 (二)法定代理人B，為提升其親職教養能力，中心安排親職教育
16 課程46小時，並自114年1月8日起開始安排個別諮商，然因
17 法定代理人B表示工作關係要更換諮商時間，於同年8月28
18 日重新幫其換新的諮商師及諮商時間，目前諮商師尚與法定
19 代理人B建立關係中，期已透過心理諮商輔導，提升法定代
20 理人B親職能力，並作為受安置人A返家評估依據之一。

21 (三)親情維繫狀況，中心原定114年8月13日進行親子會面，然因
22 接獲通知法定代理人B曾提供裝有定位追蹤器之玩偶給受安
23 置人A，並要求受安置人A帶回安置機構，私下追蹤受安置
24 人A位置，已違反親子會面規則，故暫停8月份會面，與法
25 定代理人B釐清會面規則後，已於114年9月3日恢復親子會
26 面，並引導法定代理人B能與受安置人A建立正向互動關
27 係，滿足受安置人A對親情之渴望及修復過往創傷經驗。

28 (四)於司法案件上，因法定代理人B於中心告知受安置人A所安
29 置之機構具有保密、保護性質及會面探視規則後，仍提供裝
30 有定位追蹤器之玩偶給受安置人A，藉此定位機構所在地，
31 法定代理人B此舉已影響受安置人A及其他兒少、機構人員

01 之人身安全，故中心除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對法定代理人
02 B提起妨害秘密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妨害公務罪等案
03 件，現待開庭通知外，業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並獲本院
04 裁定暫時保護令(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196號)，待進入通
05 常保護令審理開庭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

06 四、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
07 足，又考量法定代理人B面對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不穩定，
08 然不願接受相關社政單位所提供之親職輔導，且多次有不當
09 管教之舉，未能意識其並無盡到保護及教養之責，親職能力
10 尚待增進，而適當替代照顧資源尚待聲請人與其他親屬討
11 論，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
12 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3 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4 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3 書記官 陳宜欣